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印尚袋艺塑料制品厂（个人独资）年产塑料袋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涌）环建表[2025]0002 号

中山市印尚袋艺塑料制品厂（个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D9XMJL1Q）：

报来的《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印尚袋艺塑料制品厂（个人独资）年产塑料袋 5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印尚袋艺塑料制品厂（个人独资）年产塑料袋 500 吨新建项目拟建于中山市大涌镇涌横路 168 号一层、五层。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用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500 平方米，主要从事塑料袋生产，年产塑料袋 500 吨（厚度约为 0.03mm）。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新建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新建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吹膜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拉链、切袋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集气罩收集后，印刷废气（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上述废气一同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较严者要求，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中的凹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和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及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较严者要求，总 VOCS 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要求。厂区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活污水（90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进入中山市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产废水(7.5t/a)收集后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项目拟采取选用铝合金门窗，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加强生产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夜间不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项目东北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其余侧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要求。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危险废物，项目拟采取以下措施：①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②一般固废：一般包装废物(PE塑料粒(新料)、塑料拉链头、印刷版)、废塑料、废模具等一般固废定期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三、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生产过程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不得大于0.314吨/年。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厂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

放标准。

七、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2日